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16 年 12 月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 除另有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 公司应将债务人的资信状况, 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书面报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 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证券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 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有效控制风险; 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 损害公司利益的, 应立即采取措施确

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本制度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